

## 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簡章

###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環境部與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特訂定本競賽須知。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嘉義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群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諮詢專線：05-2757879 賴小姐；05-2251775#4122 蔡小姐）

### 三、參賽對象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註]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各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個別報名。

### 四、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
- (二)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 D211 階梯教室

## 五、報名方式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參賽者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報名，社會組之參賽者僅能選擇一縣（市）報名，如有冒名、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活動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https://www.moenvceec.com.tw>）

### （一）國小組、國中組：採 2 階段報名，方式如下

#### 1. 第 1 階段：

自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開放國小、國中組學校團體報名。

（各校團體報名人數限制，詳請參閱附件 2）。

#### 2. 第 2 階段：

自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開放 50 位個人網路報名名額，額滿為止。

（若第 1 階段團體報名總人數如未達 325 名，剩餘名額將增額併入）

### （二）高中(職)組、社會組：

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個人網路報名，報名人數上限各 75 人，額滿為止。

## 六、活動流程

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流程

時間	流程
8：20-8：30	國小組就坐、開幕式
8：30-8：40	國小組競賽規則說明、身分查驗
8：40-10：10	國小組淘汰賽、驟死賽
10：10-10：20	統計分數及國小組頒獎
10：20-10：30	社會組就座
10：30-10：40	社會組競賽規則說明、身分查驗

時間	流程
10：40-12：10	社會組淘汰賽、驟死賽
12：10-12：20	統計分數及社會組頒獎
12：20-13：10	中午休息時間、國中組就坐
13：10-13：20	國中組競賽規則說明、身分查驗
13：20-14：50	國中組淘汰賽、驟死賽
14：50-15：00	統計分數及國中組頒獎
15：00-15：10	高中(職)組就座
15：10-15：20	高中(職)組競賽規則說明、身分查驗
15：20-16：50	高中(職)組淘汰賽、驟死賽
16：50-17：00	統計分數及高中(職)組頒獎
17：00~	賦歸

## 七、競賽題目

- (一)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	0.5 小時
2	綠色能源：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	0.5 小時
3	綠生活家園~"化"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	0.5 小時
4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低碳環境教育）	0.5小時
5	環境倫理	1 小時
6	【InnoConnect+2024 線上講堂】循環經濟 x 紡織， 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	1 小時
合計		4小時

## 八、競賽規則

辦理方式採「淘汰賽」及「驟死賽」2階段辦理。

### (一) 「淘汰賽」

1.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

2.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
3. 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
4. 國小組參賽者若無相關身分證件者，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者，請改以「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格式請參考附件 1)。
5. 競賽題目採現場播放投影片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由司儀宣布題目開始放映，每題停留 30 秒，不重複播放，參賽者依序完成所有作答。
6. 競賽試題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7. 以劃卡方式答題，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8.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要橡皮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9.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者，取消競賽資格。
10.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回收，不得攜帶出競賽會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11.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答案。若該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

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12.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國小組取分數前 50 名進入驟死賽，其餘組別則取分數前 30 名進入驟死賽，若錄取門檻有同分者，增額錄取「驟死賽」。

## (二) 「驟死賽」

1. 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
2. 競賽試題皆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作答，每位參賽者有選項1至4選項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
3. 題目採現場播放影片方式呈現，每1題為一幕，司儀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過頭的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競賽直到分出前10名為止。
6.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九、獎勵方式

各組參加成績前 10 名者，可獲得獎狀 1 紙及禮券，名次禮券如下表所示。成績前 5 名者將代表嘉義市參加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各組參賽者進入驟死賽者，可再獲得超商商品卡 50 元獎勵。

名次	獎品
第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7,500 元
第 2 名	獎狀 1 紙，禮券 4,500 元
第 3 名	獎狀 1 紙，禮券 3,500 元
第 4 名	獎狀 1 紙，禮券 2,500 元
第 5 名	獎狀 1 紙，禮券 2,000 元
第 6 名	獎狀 1 紙，禮券 1,200 元
第 7 名	獎狀 1 紙，禮券 1,100 元
第 8 名	獎狀 1 紙，禮券 1,000 元
第 9 名	獎狀 1 紙，禮券 900 元
第 10 名	獎狀 1 紙，禮券 800 元

##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主辦單位不提供 2B 筆或相關文具）。
- (二)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會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手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一律不准攜入賽場，若攜入賽場，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會場內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六)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八)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九)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 請參賽者提前 10 分鐘到競賽會場進行報到。
- (十一)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附件一、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身份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生證**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二、本市國小、國中組團體報名階段參賽人數級距

組別	學校參賽人數上限
國小組	學校人數 0~71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5 名
	學校人數 720~99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10 名
	學校人數 1,000 人以上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20 名
國中組	學校人數 0~99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10 名
	學校人數 1,000 人以上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20 名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114 學年度嘉義市國中小學生數統計

## 國小組團體報名名額

組別	學校參賽人數上限	學校名單
國小組	5 名	宣信國小、僑平國小、蘭潭國小、港坪國小、民族國小、垂楊國小、育人國小、林森國小、北園國小、文雅國小、精忠國小
	10 名	興安國小、志航國小、世賢國小、大同國小、嘉大附小
	20 名	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博愛國小、興嘉國小

## 國中組團體報名名額

組別	學校參賽人數上限	學校名單
國中組	10 名	興華附中、嘉華附中、輔仁附中、宏仁附中、立仁高中、大業實驗中學、嘉義國中、南興國中、玉山國中、蘭潭國中、北園國中
	20 名	北興國中、民生國中

## 與 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簡章差異說明

### 一、 組別調整：

114 年度參賽組別為學童組(114 學年度就讀國小者)、青少年(114 學年度就讀國中者)、青年組(114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含五專學生，且年齡為 35 歲(含)以下者)及社會組(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115 年度則修正為更具有識別性的國小組(115 學年度就讀國小者)、國中組(115 學年度就讀國中者)、高中(職)組(115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含五專就讀一至三年級者)、社會組(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獎勵調整

114 年度的獎勵為前五名有獎勵級距，第六名至第十名皆為一千元，115 年調整為前十名皆為有級距之獎勵金額，以資鼓勵；另外額外新增若參賽者進入驟死賽者，額外提供 50 元超商商品卡以加大獎勵誘因，促使參賽者更有動機爭取晉級、獲獎。

### 三、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

配合中央規定若國小組參賽者無法提供有效辨識身分之證件者，可請學校統一準備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格式參考中央核准之規範，可於學校團體報名階段完成後請學校帶隊老師協助處理，鑒於後續學生若為前五名之代表選手，若無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依然必須請學校開立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故於本次地方初賽先請學校準備以裨益後續決賽學生資格檢錄，格式採用中央提供的版本並進行簡化為無相片格式，若學生將代表嘉義市參與全國賽者再請其補充 6 個月內拍攝之照片。